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特耐尔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32,9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10,9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21,95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

特耐尔本次减持的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241,000股	
持股比例	44.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2,24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广东特耐尔 投资有限公 司	7,759,000	5%	2025/7/3~ 2025/7/3	19.74-19.74	2025-07-05

注：2025 年 7 月，特耐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32,93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10,97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1,956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特耐尔作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特耐尔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特耐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